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股本规模、财务指标和未来发展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该议案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并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定2016年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续聘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且多年来该所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国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国益提供担保。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该部分款项在收到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发票时转作在建工程，故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2015年1

月1日。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为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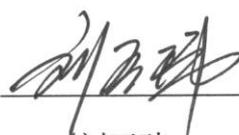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2月25日